2024年范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A包）

采

购

合

同

日　期：2024年4月25日

采购方（甲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方（乙方）：河南林之悦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范采招标-2024-7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2024年范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A包）。

二、项目内容：

1、采用植保无人机对小麦进行喷施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起到促弱转壮的作用。

2、作业范围和面积：颜村铺乡、栖凤楼办事处、白衣阁乡、高码头镇、张庄乡、濮城镇、范水办、杨集乡，共计 88000 亩。由乡镇指定具体区域。

3、药肥标准：每亩用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30克/亩，15%“噻虫嗪.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9克/亩，“99%磷酸二氢钾”，50克/亩。

三、合同期限：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5日，如有大风、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进行作业的，作业时间顺延。

四、合同金额：金额总价为，壹佰零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097360.00元，作业面积88000亩（作业面积如小于88000亩，据实结算）。

五、甲方责任

1、作业时间如有变动，应在原定时间前1天通知乙方。

2、安排乡镇提供具体作业区域和面积。

3、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人员，配合飞机作业。

4、负责安排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停放场地。

5、安排乡镇负责对乙方用药配方、作业面积等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六、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2、在飞防作业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作业轨迹图片、作业面积认定、作业药液勾兑确认等资料。

3、飞防作业时应保证工作安全，如发生飞防事故等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规范作业。

5、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6、确保作业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提供采购人归档的相关材料（作业计划台账、兑药液确认单、作业面积登记表、飞防作业确认单、作业面积认定表等归档材料）。

9、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付款方式：

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抽样检验合格、采购人所需档案材料完备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货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按批次接收货物时均进行抽查，抽查时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标准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产品和服务，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同时乙方需赔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4）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范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公章）：
河南林之悦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王河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张利森

日　期：

日　期：2024.4.25